

台北市開平餐飲學校畢業生授獎審查辦法 107RR315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11 日畢業生授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，透過公開表揚，激發學生奮發向上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能力多元化發展，透過頒發各類獎項，激勵學生努力學習。

參、畢業獎項及員額

一、畢業獎項：

- (一)畢業生市長獎，包含以下二類別。

- 1.第一類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(包含進修部)。
- 2.第二類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本項所稱之表現傑出類別有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(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 1/3，採無條件進位統計)。

- (二)議長獎-每班一位

- (三)局長獎-每班一位

- (四)創辦人獎

- (五)校長獎

- (六)家長會長獎

- (七)實習表現優良獎

- (八)開平極星獎：不限名額

- (九)熱心服務獎

- (十)全勤獎：不限名額

- 二、以上(四)-(九)獎項員額將於「畢業生授獎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結果為依據調整。

肆、選拔標準與原則

一、選拔原則：

各獎項之選拔以每人領取一個獎項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畢業生授獎審查委員會討論，議決後方得再授予其他獎項。開平極星獎、全勤獎不在此限。

二、日間部、國際部共同具備條件：

- (一)德行成績五學期平均 70 分以上，不可有留校察看紀錄，撤銷留校查看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需修足本校畢業學分且必修及格。
- (三)應完成公共服務時數，包含專業志工及一般志工服務各 8 小時。

三、進修部共同具備條件：

- (一)進修部三年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格。

實用技能學程修畢總學分 150 學分

- (二)第三年實習成績及格者。

四、依畢業生授獎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之「畢業生授獎獎項選拔標準(RR316)」辦理。

伍、畢業生授獎審查委員會組織

籌組「畢業生授獎審查委員會」，以公正、公開方式審議、選拔本校表現傑出之畢業生。成員應分為以下幾類-

- (一)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- (二)評審委員分別由校長室團隊 1 名、教學中心召集人、日間部主任、國際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餐飲科主任、校外實習組、家長服務組、活動企劃組，共 9 位同仁組成。

- (三)列席代表：各單位如需列席會議說明者。

- (四)執行秘書：由活動組教師兼任。

柒、畢業生授獎審查程序

一、公告選拔標準：109年3月17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受理推薦或自我推薦：109年3月24日(星期二)至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期間至聯服一領取
並填寫繳交畢業生授獎推薦單(RF315)。

三、第一階段審查：收件由聯服一書審推薦名單，篩選共同條件，請報名同學補足條件。

四、第二階段審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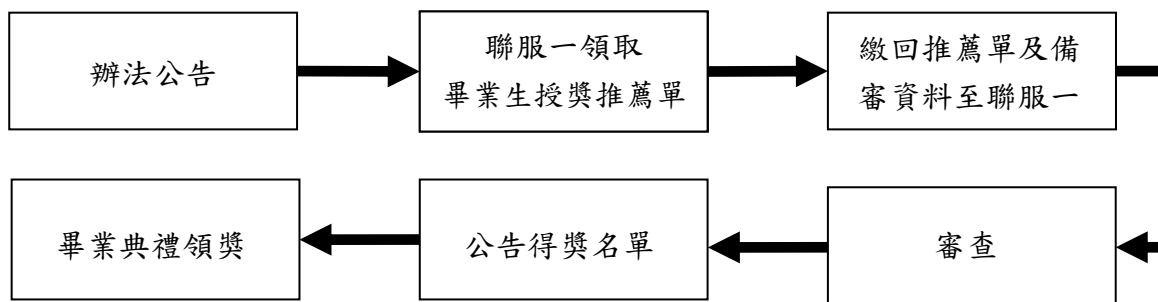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彙整資料提交「畢業生授獎審查委員會」。

(二)召開「畢業生授獎審查會議」，就各獎項候選名單進行議決。

(三)畢業生授獎審查會議召開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之2/3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1/2以上同意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五、公告得獎名單：109年5月25日(一)公告。(暫定)

捌、作業流程



玖、對象：開平餐飲學校日間部、進修學校之畢業生。

拾、工作進度：

序	時間	實施項目	負責單位
1	109年3月11日(三)	召開審查委員會 制訂本學年畢業生授獎審查辦法及標準	活動組
2	109年3月12日(四) 至 109年3月16日(一)	畢業生授獎程序制訂及簽核	活動組
3	109年3月17日(二)	畢業生授獎公告選拔標準	活動組
4	109年3月24日(二) 至 109年4月10日(五)	學生完成自薦與教師推薦徵選資料繳交	聯服一
5	109年4月22日(三)	第一次畢業生授獎審查會議 <市長、議長、局長獎候選名單審查確認>	審查委員會
6	109年5月6日(三)	第二次畢業生授獎審查會議 <創辦人、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實習表現優良候選名單審查確認> <極星獎、熱心服務獎候選名單審查確認；禮品確認>	審查委員會
7	109年5月20日(三) (暫定)	畢業生授獎名單確認簽核	活動組
8	109年5月25日(三) (暫定)	畢業生授獎名單公告	活動組
9	109年6月1日(一)	市長獎名單報局	活動組
10	109年6月3日(三)至 109年6月10日(三)	畢業生授獎禮品準備、包裝	活動組
11	109年6月8日(一)	市長獎頒獎領隊會議	活動組

12	109 年 6 月 14 日(日)	各級學校市長獎頒獎	活動組
13	109 年 6 月 18 日(四)	畢業典禮頒獎	